

##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08 教調 0030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1.僑委會已於 109 學年度承辦技職專班學校公告之審查重點及評分項目，分別新增「合作廠商與專班性質之關連性及配合度」及「配合廠商」項目，要求學校敘明實習廠商與專班課程之關聯性，以落實校內理論與校外學習之對接與縱深。</p> <p>2.國教署於 108 年 6 月 21 日訂定發布之「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課程實施規範」規定，輪調式建教合作班之基礎訓練最低時數已由 5 至 12 學分(90 至 216 小時)，調增 8 至 12 學分(144 至 216 小時)。另依國教署 108 年 7 月 12 日修正發布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建教合作作業要點」第 7 點規定，辦理建教僑生專班學校，應自行規劃至少 4 小時基本華語文輔導課程，實際上學校亦可安排 4 至 24 節之華語訓練課程。</p>	<p>教育及文化、外交及僑政、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09.06.11 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